

# 甘肃省财政厅 文件 甘肃省农业农村厅

甘财振兴〔2024〕20号

## 甘肃省财政厅 甘肃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调剂 2024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财政局、农业农村局，兰州新区财政局、农林水务局，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、农业农村局：

为树牢“大干大支持、多干多支持、不干不支持”的鲜明导向，突出奖优罚劣，鼓励先进、鞭策后进，推动衔接资金使用管理工作不断提质增效，根据《甘肃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》（甘财振兴〔2024〕18号），经省财政厅、省农业农村厅联席会议研究，现对7月底衔接资金支出

- 1 -



进度低于序时进度（58.33%）10个百分点以上的陇西、泾川、临洮、皋兰、华池、庄浪、庆城、玛曲、镇原、西峰、敦煌、合水、宁县等13个县（市、区）到县省级巩固成果任务方向资金5226万元调整至工作情况整体较好的嘉峪关市、兰州新区、安宁、城关、西固、红古、七里河、安定、漳县、甘州、肃南等11个县（市、区）（分县情况详见附表）。收入列2024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”。

一、调减资金的13个县（市、区）要深刻反省，剖析问题原因、找出症结所在，压紧压实责任，采取切实有效措施，加快项目建设和资金支出进度，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，不得挤占、挪用、截留资金，切实做到项目资金安全、规范、高效运行。扣减后项目资金缺口由县级自行解决，确保中央和省级衔接资金项目计划落实。

二、调增资金的11个市县要再接再厉，严格按照衔接资金使用管理和项目计划编制管理规定，及时编制资金项目计划，合理安排使用资金，突出资金支持重点，落实直达资金管理要求，加强项目资金监督管理，加快项目建设和资金支出进度，确保年底完成100%目标任务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三、各县（市、区）要按照衔接资金绩效管理有关要求，加强全过程绩效管理，切实做好绩效目标的申报、审批、跟踪、



监控、自评等工作，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；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，做到“花钱必问效、无效必问责”，倒逼管好用好衔接资金。

四、10月底对支出进度达不到要求的县（市、区），我们将继续按照《实施办法》规定扣减资金，着力在全省范围内营造比学赶超、追赶进位的工作氛围，进一步推进衔接资金规范高效使用管理。

附件：调剂 2024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



甘肃省农业农村厅

2024年9月3日



---

抄送：财政部甘肃监管局，省纪委监委派驻省财政厅纪检监察组。

---

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

---

甘肃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4年9月3日印发

---



# 调剂2024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市县	调剂甘财振兴（2024）10号文 “巩固成果任务方向”资金	备注
<b>全 省</b>		0	
1	<b>兰州市小计</b>	851	
2	皋兰县	-149	
3	安宁区	200	6
4	城关区	200	6
5	西固区	200	6
6	红古区	200	6
7	七里河区	200	6
8	<b>嘉峪关市</b>	426	4
9	<b>兰州新区</b>	400	5
10	<b>定西市小计</b>	1241	
11	陇西县	-231	
12	临洮县	-278	
13	安定区	1300	1
14	漳县	450	3
15	<b>平凉市小计</b>	-683	
16	泾川县	-92	
17	庄浪县	-591	
18	<b>庆阳市小计</b>	-3367	
19	华池县	-274	
20	庆城县	-189	
21	镇原县	-757	
22	合水县	-888	
23	宁县	-873	
24	西峰区	-386	
25	<b>酒泉市小计</b>	-354	
26	敦煌市	-354	
27	<b>张掖市小计</b>	1650	
28	甘州区	1200	2
29	肃南县	450	3
30	<b>甘南州小计</b>	-164	
31	玛曲县	-164	

